

屡屡中招! 防不胜防?

□ 记者 奚亮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呈“裂变式”发展,无论是作案手法、转账方式,还是操作平台,都在不断升级、更新。为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徐汇区湖南街道不断完善“全链条打击”理念,全力筑牢百姓的“防护网”。

近日,2023年度平安徐汇建设十佳实事项目名单正式公布。湖南街道《倾力打造反诈防护圈 倾心守护群众养老钱》入选2023年徐汇区平安建设十大优秀实事项目之一。

从完善机制、扩大宣传、推动成效,再到成立首个街镇级“反诈中心”,2023年,湖南街道在区委政法委、公安徐汇分局的指导下,会同湖南路派出所,积极开展专题研商,仔细分析研判地区形势,研究制定各项举措。

2023年,湖南街道辖区内一名耄耋老人或遭双重电信网络诈骗,涉诈金额达数十万元,

好在“反诈中心”收到湖南路派出所传递的涉诈预警线索,通过反诈劝阻“四个一”的工作制度,及时点醒“梦中人”,避免造成进一步经济损失。

湖南街道“反诈中心”依托街道24小时应急指挥值班平台,当群众接到诈骗电话,预警中心就会发出预警信息,通过联动机制组织开展上门劝阻和宣传教育工作。

同时,邀请涉诈预警线索中的涉嫌受骗群众前往“反诈唤醒屋”“反诈宣传室”,由派出所、街道、居委等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警示宣传和劝阻提醒,使其脱离电信诈骗分子的控制,

思想上迷途知返,行为上及时止损。

“国家有新政策,如果养老金缴纳越多,领取的养老金也会越多。”“购买我们的保健品,不仅可以养生,还能抽奖、免费旅游!”当下,作为犯罪分子重点关注对象,许多老年人会被购买保健品、养老投资、金融创新等套路吸引,他们的法律意识相对淡薄、防范意识不强,一旦受骗将蒙受重大财产损失。

在诈骗手段推陈出新的情况下,作为重点关注对象,湖南街道不定期组织辖区内潜在的易受骗群体,通过播放展示各类案例宣教视频、宣传海报贴



画、反诈宣传展板和宣传资料等,组织开展宣传学习活动,进一步强化易受侵害群体的防骗意识和鉴别诈骗能力;同时,通过发布微信推送、入楼入户宣传、反诈主题活动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反诈宣传氛围,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人人皆知。

电信诈骗不可怕,反诈反

诈有办法。湖南街道依托专项工作群,由派出所每周通报本周电诈案件发案情况,及时互通掌握动态情况。街道会同派出所及相关居委定期开展会商,及时分析研判阶段性发案形势,适时召开重点区域现场会,动态调整工作重点,持续有效推进反诈工作。

离婚后“彩礼”要不要还? 最高法明确

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为妥善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平衡双方利益,最高人民法院1月18日发布审理涉彩礼案件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

司法解释自今年2月1日起施行。

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为此,《规定》明确,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比如,可以考察给付的时间是否在双方谈婚论嫁阶段、是否有双方父母或介绍人商谈,财物价值大小等事实。

明确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

《规定》同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

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此类财物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可以不予返还。

婚约双方父母可作为婚约财产纠纷诉讼当事人

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彩礼返还纠纷中,程序上存在的主要争议问题是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接、送彩礼也大都由双方父母参与。《规定》充分考虑上述习俗,区分两种情况:

一是婚约财产纠纷。此类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规定》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二是离婚纠纷。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新增两种情况下彩礼返还规则

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出现新情况、

新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虽规定了彩礼返还问题,但在法律逻辑上,尚有两种情况未予规定,需要完善相关规则:一是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二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

在第一种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予以支持。但是,也要看到,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在“闪离”的情况下,如果对相关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完全不予支持,尤其是举全家之力给付的高额彩礼,会使双方利益明显失衡,司法应当予以适当调整,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该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来源:央视网、央视新闻)

防护升级

社区联动12355,打造青少年“反诈防火墙”

□ 记者 杨宜修

利用网络游戏制造“免费福利”诱饵;通过盗取亲友账号的方式,向青少年发送紧急求助信息,要求转账救急;在社交平台发布虚假中奖信息,诱导青少年填写个人信息或缴纳手续费……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手段五花八门。寒假期间,青少年上网时间显著增多,如何有效防范网络诈骗成为焦点问题。

徐汇区虹梅街道桂林苑居民区日前携手“12355青春守护者”开展了“反诈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送到青少年身边,切实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和防骗能力。

活动现场,志愿者老师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案例分析”为主题,进行了一场引人入胜的专题讲座。讲座中,老师运用真实发生的诈骗案例,剖析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多样手法和典型特征,揭示了诈骗分子如何利用互联网编织陷阱。

“12355青少年公益热线是为广大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的重要平台,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或其他困境时,能够成为及时求助的有效渠道。”来自团市委青发部(权益部)的工作人员也借此机会,向在座的青少年和家长们大力推介“12355青少年公益热线”。

记者了解到,这样多方联动的反诈活动时常在虹梅社区内举办。通过深化推广12355热线的知晓度和使用率,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网络空间健康成长,学会辨别真假信息,既享受网络带来的便利与乐趣,又能有效规避网络诈骗的风险。